

正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採購勞務契約書



案名：109年度林森暨昆陽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案
立約廠商：仝進企業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新台幣玖萬柒仟捌佰元整(每月8,150元)
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佺進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依據『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基準』等相關法令，甲方就所有與林森、昆陽院區現有建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等事宜，委任乙方為消防安全設備進行維護檢驗，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甲方林森、昆陽院區現有建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及檢附原有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竣工核備消防設備有關圖樣交乙方為維護檢修之依據。
- 第二條：維護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為期壹年，在乙方受任維護期間內，甲方之消防設備數量或建築區劃有變更時，經雙方協議後，本契約書得隨時修訂或另訂之。(契約內容如有變更時，需於期滿前壹個月提出)。
- 第三條：本契約總價為新台幣玖萬柒仟捌百元(含稅)；維護費用每月新台幣：捌仟壹佰伍拾元整(含稅)，自訂約生效日起，按月由甲方付給乙方。
- 第四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每月派遣具有相當經驗之消防設備師或士乙名及技術人員巡檢維護甲方消防設備之正常安全性，每年依最新消防檢修申報規定總檢驗一次，並依政府規定作成報告提送請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同時甲方對乙方之人員出入甲方場所應給予方便及協助。
- 第五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如發現甲方消防設備有不良或不符消防法令情況時，應即通知甲方於期限內處理，在未修改處理前如發生事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第六條：乙方於維護期間內，甲方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消防設備因故障應行維修而委託乙方修繕時，所需之器材及工資，乙方需於一個月前報價並與甲方另行議價，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乙方需依『內政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基準及檢修申報辦法』等最新法令；於每年5月31日前申報完成，維護費用將比照前述另行議價。
- 第七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如甲方所有人員或不屬於乙方所有人員，對甲方所有消防設備擅自自行修改錯誤或不符消防法令、安全規則之操作方法操作消防設備，或用不妥之工作方法修改消防設備【如昆陽院區之R型火警受信總機及其相關探測器】，致甲方發生事故或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第八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如因乙方之疏忽或甲方雖依照乙方意見改善，而仍發生事故時，應由乙方負責。

第九條：如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拒所發生之災害或損失，致甲方發生損失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乙方每月巡檢消防設備時，應開列檢修記錄表交予甲方存查。

第十一條：凡遇緊急事故，乙方於接到通知後，應於四小時內到場處理(工資及材料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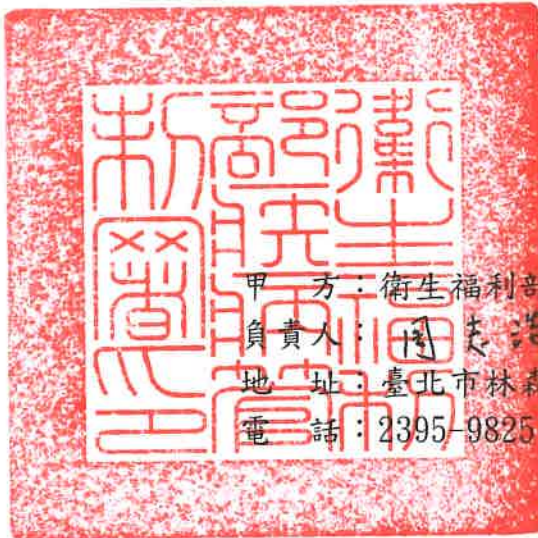
全天候協助搶修處理之聯絡方式：

上班時間：【02】2243-0557

夜間及例假日：黃文松 0936-920-813；林逸霆 0970-898-950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印花各自貼足，副本一份，交予甲方存查。

立契約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負責人：周文浩
地址：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
電話：2395-9825



乙方：佳進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松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業路70號
電話：2243-0557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